附件6

越秀区应急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部门（盖章）：越秀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人：王元革

| 序号 | 随机抽查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市场主体数量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四条、五条、九条、十六条、十九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3家 | 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100%，抽查次数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 | | 1、依法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情况；2、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情况；3、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4、从业人员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有关安全资格证书的情况；5、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6、对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7、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8、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9、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情况；10、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情况；11、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演练的情况；12、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 1、不定期抽查。2、重点时段专项检查。3、暗访暗查。 |  |
| 2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六条第一项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第二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条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57家 | 每年至少按1:3的比例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 | | 1、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情况；2、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和落实情况；3、组织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4、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5、安全费用的提取与使用情况；6、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以及应急管理情况。 |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次抽查前确定具体抽查事项） |  |